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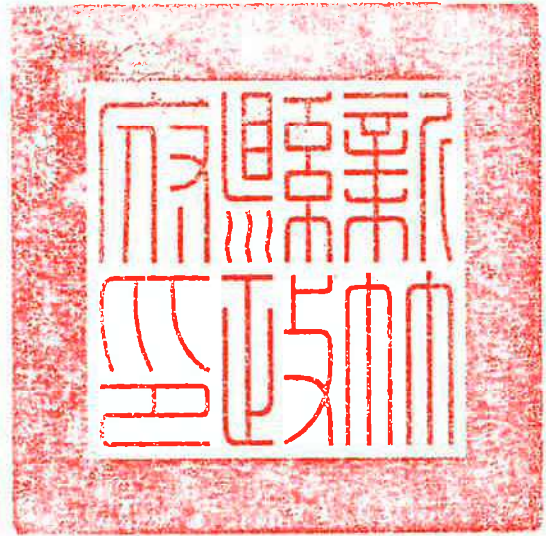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3033352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新竹縣計程車春節運價」收費標準暨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2月7日0時起至113年2月14日24時止。
- 二、收費方式：按原運價加收三成，依計費表顯示金額加收30%收費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額外加收，運價如下：
  - (一)日間運價(6時起至23時止)：啟程運價100元。
  - (二)夜間運價(23時起至翌晨6時止)：啟程運價120元。
- 三、自113年2月15日0時起，恢復原運價計費方式收費。

# 縣長楊文科